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3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涂立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马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推选江泓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推选姚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推选赵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聘任李虹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聘任程晓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聘任王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董事年度津贴为4万元（税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4—03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推选赵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的议案。

16. 审议董事年度津贴为4万元（税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2014年9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晞、王潞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议案数：5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6	万通投票	5	A股股东

（二）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申报价格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议案	73824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
3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00
4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的议案。	4.00
5	审议董事年度津贴为4万元（税前）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序号1的议案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246	买入	1.00元	1股	赞成
738246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46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14年8月12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就该公告所涉及的事项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作了沟通，万通控股与相关方进行了核询，在讨论各种股权安排事宜，目前，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停牌，为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平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2014年9月3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相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9月19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7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人
H股股东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1,095,3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3,370,49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724,8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160%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7%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董事5人；执行董事吴文君先生、顾美凤女士，非执行董事张玉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徐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3,745,090,006	99.8677%	4,960,353	0.1323%	-	-	是
2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3,745,200,006	99.8707%	4,850,353	0.1293%	-	-	是
3	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745,183,006	99.8702%	4,867,353	0.1298%	-	-	是
4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750,035,359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5	审议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750,035,359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6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743,094,285	99.7863%	8,016,074	0.2137%	-	-	是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3,747,344,359	99.8996%	3,765,000	0.1004%	-	-	是

前述第1、2、6、7项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公司A股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2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3	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4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5	审议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6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不含）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征轶律师、范骏祺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2014年9月3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相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19日下午14:30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19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1、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503,370,497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5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数(股)	8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3%

2、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47,725,462
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937%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3、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4、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董事5人；执行董事吴文君先生、顾美凤女士，非执行董事张玉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徐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上述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上述会议。

二、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503,370,497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3,503,370,497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前述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39,724,388	96.7702%	8,001,074	3.2298%	-	-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243,975,462	98.4862%	3,750,000	1.5138%	-	-	是

前述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征轶律师、范骏祺律师出席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E&H定制生产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4-040号）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开发”：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E&H”：指E&H Co.,Ltd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韩国E&H签署入股协议，开发香港投资6,480,000,000韩元（折合约600万美元）持有其13.92%股权，同时双方就未来在薄膜触摸屏生产、技术及市场等业务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达成战略共识。

2、鉴于薄膜触摸屏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E&H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其在市场应用上的突破，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E&H定制生产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立薄膜触摸屏生产线，并向E&H定制生产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首期定制设备价款312万美元，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开发惠州。目前，开发惠州首期投产设备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于2014年8月通过电容式薄膜触摸屏SENSOR前、后端工序试产认证，现已顺利达产，产品质量达到技术要求。

3、由于首期配套产能较小，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发惠州拟在首期顺利投产基础上，继续向E&H定制部分薄膜触摸屏生产专用设备，本次定制设备价款518万美元。

4、由于E&H为开发香港持有11.87%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开发惠州向E&H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E&H Co.,Ltd.,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342 Asan Techno Valley, Seokgok-ri, Dunpo-myeon,Asan Si Chung Nam, Republic of Korea

（4）法定代表人：Lee,Oh Jun

（5）注册资本：总股本909,963股（每股5,000韩元），注册资本 4,549,915,000韩元（约429万美元）

（6）成立时间：2003年12月

（7）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LCD设备及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与研究，公司2008年开始研发薄膜触摸屏模组、电容TSP 制造用设备制造。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Oh-jun Lee	254,798	28.00%
Su-jung Yu	145,999	16.04%
Kaifa Technology(H.K.) Limited	108,000	11.87%
Korean Development Bank	79,999	8.79%
Brighten Seasons Limited	18,000	1.98%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9,201	18.60%
小计	775,997	85.28%
优先股：		
2010 KIF-M Venture IT	41,666	4.58%
其他优先股股东	92,300	10.14%
小计	133,966	14.72%
合计	909,963	100.00%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E&H于2003年12月在韩国注册成立，2005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909,963股（每股5,000韩元），注册资本 4,549,915,000韩元（约429万美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LCD设备及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与研究，公司2008年开始研发薄膜触摸屏模组、电容TSP制造用设备制造。自2012年开始，E&H薄膜触摸屏产品陆续获得三星、LG等客户的认证并开始供货，也是三星6.3寸某款手机全球两大供货商之一，目前，E&H主要客户有三星、LG、索尼等。2013年4-5月，E&H发行优先股，累计募集资金669,830,000韩元（约637万美元），优先股比例增至14.72%。

3、公司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E&H经审计总资产37,559.28万元，净资产7,271.7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57.29万元，净利润-4,442.11万元。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持有E&H11.87%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开发惠州与E&H的《货物购买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开发惠州向E&H定制专用设备，采取少量多批次及按设备类别分期付款方式，同时对设备制造过程及品质有严格要求，因此不存在设备交付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开发惠州向关联方E&H定制的专用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E&H战略协议，开发惠州投产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业务采用的是E&H技术，其工艺具有真空溅镀、黄光制程以及自动化卷对卷等特点，因此，公司投产所需部分设备需向E&H定制，由E&H负责设计、制造相关专用设备，本次定制的设备总价款为518万美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备采购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货物购买合同》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开发惠州与E&H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本次定制的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价款518万美元。

2、交付时间、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2014年11月15日前交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在设备出货后支付30%；在设备到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尾款10%。

3、货物安装及维修：E&H派遣合格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训练及指导公司人员熟悉设备文件、操作及维修。设备保修期1年，保修期届满后，E&H应继续提供各项维修服务。其中因设备瑕疵（不符合设备说明手册中的技术性能和标准）而产生的维修费由E&H承担，其他维修费用由我方承担，维修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议。

4、知识产权：E&H承诺所提供设备在目的地国家不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等，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5、延期交货违约金：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E&H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应事先征得开发惠州同意。如果E&H迟延交货，开发惠州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违约金按每7天合同总值的 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如果E&H不能交货或延期达到70天，开发惠州有权取消合同，索回货款，而E&H仍须立即付给开发惠州上述罚款。

6、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黄光制程以及自动化卷对卷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在开发惠州建立薄膜触摸屏生产线，是采用韩国E&H的GF2、真空溅镀、黄光制程和自动化卷对卷的生产技术，该项技术和工艺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鉴于本公司与E&H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触摸屏广阔的市场前景和E&H在薄膜触摸屏技术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结合本公司拥有的较强资金实力及产业化制程能力，必将推进本公司薄膜触摸屏业务的稳步发展及本公司智能手机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产业链纵深和整合都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19.06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向关联方E&H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货物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4-02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加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04,31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803,4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90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七）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韩增义先生、董事张杨女士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王会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一项：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803,956,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反对：155,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本议案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下	551,800	60.85	155,000	17.09	200,000	22.06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股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项：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03,956，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反对：155，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本议案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下	551,800	60.85	155,000	17.09	200,000	22.06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股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福祥 王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